

都市計劃審核小組第七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四四年三月十六日上午

地點：南陽街建設廳招待所

出席人：

國防部 陳獨真 凌德楨

經濟部 幹純一

教育部 馮國光

建設廳 倪世槐

專家 盧毓駿 鄧裕坤

內政部 劉岫青 許振鸞

劉澤沛 都喜奎

列席人：

苑裏鎮公所 葉阿坤 鄭天生

余維聰

通霄鎮公所 陳金喜 湯嵩山

內政部 張維一 杜家驥

主席：劉司長岫青

紀錄：張維一 杜家驥

六報告事項：

1. 主席報告據呈送苑裏都市計劃特提請審查案

2. 苑裏鎮長葉阿坤報告苑裏發展經過及現況（略）

三、討論事項：

1. 國防部凌參謀德楨意見：

(一) 苑裏計劃面積卅六公頃現有人口爲五千三百餘人已至飽和計劃容納一萬八千人如不擴大計劃面積無法容納應請考慮

(二) 苑裏計劃之西應予保留使用並予植樹以利防風

(三) 苑裏爲濱海鄉鎮發展計劃不宜過大

2. 教育部馮委員國光意見：

(一) 苑裏國校一所位置過於偏北況學生已達二千名以上人數實感過多應積極增加新校將學生分散便於管理及學生就讀同時對防空疏散也很需要

(二) 新增學校應在市區東南部較爲適宜

3. 經濟部幹參事純一意見：

苑裏鎮都市計劃說明書及藍圖均欠詳明應加充實補正始可呈院惟該鎮屬於大甲溪整理範圍區域所產帽蓆可銷國外如能因大甲溪整理而趨繁榮都市計劃重新擬訂

4. 內政部劉技正澤沛意見：

(一)苑裏都市計劃圖較爲簡略應按規定修正充實之

(二)說明書亦應修改充實

(三)農會工廠及某民房屋院所估計劃路線應予變更

(四)該鎮臨海風沙過甚不能補修高級路面者可利用海水修路以穩定土壤

(五)計劃發展區應設置國民學校

5. 鄧委員裕坤意見：

(一)苑裏都市計劃區域小人口少人口增加率亦小故計劃飽和人口爲一萬八千人似嫌過高

(二)該鎮之帽蓆業發達對本鎮經濟繁榮當有裨益現時缺點間由於不能大量供應且欠標準化故難恃以爭取外匯應設法力謀補救

(三)車站對面之道路因已建有房屋實施困難請廢除該路一節均值得考慮似應擬此將原計劃予以重新修正

(四)重新修正時應參照凌參謀之意見及沿海防風需要對路網重新設計現計劃之街廓 亦嫌過大對於土地利用甚不經濟又該市自然發展方向既在南方故計劃增設國校位位置應考慮設於東南方藉以誘導該區之發展

6. 盧委員毓駿意見：(另附)

1. 苑裏鎮都市計劃實施已久擬予通過惟圖面名稱都市計劃區域界線學校市場公園等用地應分別在圖上更正或補明又說明書文字不甚妥善內容亦欠充實應於補正後報部核辦

2. 經濟部大甲溪流域整理委員會包括苑裏在開發區域之內將來應配合整個區域發展計劃呈核。

3. 另擬都市計劃時應予參酌各代表專家意見辦理

八、散會